



世界各国货币和 外汇管制大全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FIFTY
HONGKONG

50

世界各国货币和 外汇管制大全 殷介炎题

主 编：陈全庚

仲雨虹

~~赵玲华~~

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京)新登字 187 号

世界各国贸易和外汇管制大全

陈全庚 仲雨虹 赵玲华主编

康以同 总审校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区龙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大 32 开 29.7 印张 74.5 万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ISBN7—5000—5324—X/F·41

定价:精装 35.00 元 简装 25.00 元

《世界各国贸易和外汇管制大全》编辑人员

封面题字：殷介炎

主编：陈全庚 仲雨虹 赵玲华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淑敏 汪子英 尚平顺

周莹若 赵江平

总审校：康以同

编委会主任：杨贡林

编委会副主任：张光华 郭友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译校者)：王平姣 王红 王淑敏 王维绛
方海新 邓红鸣 仲雨虹 任均
刘光灿 刘志平 刘佳华 刘思民
刘雅君 许满刚 孙杰 孙鲁军
李娜 攸慧林 邹林 张生会
张琳 苗剑 金筱华 周莹若
赵江平 赵玲华 郝敬华 胡晓炼
段蜀 洪志华 姚宝玺 袁媛
郭长平 栾雪蓓 曹为众 康以同
韩红梅 程宪平 管涛 谭卓

责任编辑：林京

封面设计：马广庆

序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个目标指导下,我国的经济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金融合作必将逐年扩大。为了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的同志们主持编译了《世界各国贸易和外汇管制大全》一书,介绍了 158 个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管理和外汇管理的政策法规,这本书将有助于国内各界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在对外贸易、结算货币、现行汇率、外汇交易、资本输出、入管理以及黄金和货币出入境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制度和规定,有利于增长知识、吸取世界各国的管理经验,对我国从事对外贸易、国际金融和外汇管理的工作者,是必备的基本资料。

外汇,是国际间进行经济交往的支付手段。外汇管理存在于经济发展的一定历史时期内,它是各国为保护本国经济不受外国商品和资本的冲击、改善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维护本国货币和汇率稳定的必要制度,是一个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服务的。目前,我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下设 500 多个外汇管理分支机构,它们在与各财政、经贸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密切协作中,在解决新矛盾、新问题当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革创新

新,不断建立和完善外汇管理法规,努力使外汇管理和经营业务纳入法制轨道,为加强国家对外汇的宏观调控、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速度很快,外汇管理工作在国民经济运转中日益显示出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国外汇管理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和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加快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外汇宏观调控,培育和建立统一、有效和完善的外汇市场体系,朝着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提高中国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方向迈进。

要将这一工作继续推向前进,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有益的经验是十分必要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发展我国经济、扩大与世界各国的交往,既要了解自己,也要了解世界各国,这样才能取他人所长,补己之短,缩短摸索之路;同时,以己之长,参与竞争,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世界各国贸易和外汇管制大全》一书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汇率安排与外汇管理》(1992年版本)编译而成,内容新,实用性强,具有国际权威性,定会对各界人士有所裨益。

国家外汇管理局 凌则提

一九九三年九月

内 容 简 介

该书对每一基金组织成员国,包括对非宗主国领土(香港)和阿鲁巴岛及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这些地区其宗主国英国和荷兰王国已承诺基金协定条款)的外汇和贸易体制作了详细的介绍。这些介绍材料原则上截止到 1991 年末,但在某些适当的场合,还介绍了发生在 1992 年初的一些显著的发展和变化。

本书采用了统一的编排方法,对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方面的内容介绍均分为几个部分,采用同一标题。

对外汇和贸易体制的介绍并不仅限于有关汇兑限制和外汇管制内容。和以往的版本一样,本书并提出有关定义和司法方面的问题,除税制结构(在多种情况下为进出口的直接税收)的内容外,我们力图对外汇和贸易体制本身做一全面的介绍。因而,本书包含有以下内容:进口许可证、备付存款要求、进口附加税、旅行税、出口许可、出口鼓励政策等。

在“货币与汇率”一节中所做的介绍,与成员国按基金协议第四章第二节(a)条款基金组织通告的汇兑安排相一致。本书介绍了外汇市场的构成和部分官方汇率。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标汇率为 1991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

在“外汇管理机构”一节中,就管汇当局制订政策和实施外汇管理的责任、为具体实施之目的以及管汇当局所受权的范围作了一些说明。

在“对外结算货币”一节中,介绍了对选择交易货币和国家间交易结算方法的要求。在与其它国家订有支付协议的国家,协议规定通常导致对外结算货币用于有关国家的指定的收付种类。对签有双边支付协定并且协定生效的国家,我们或在正文中或在注释中将其列出。

在“帐户管理”一节中,介绍了该国对其非居民所持有的“对外帐户”的态度,以及对这些帐户的便利和限制规定;对有一种以上非居民帐户的国家,还介绍了各种形式帐户的特点及使用规定。

在“出口和出口收入管理”一节中,介绍了出口许可的要求和程序,对可能施加于出口收汇的管理要求作了大概的介绍。“外汇收入必须结汇”的表述指明:法规要求收汇者向中央银行或指定商业银行或为结汇目的而授权的外汇交易人出售外汇收入,换回本币。结汇一般按官方汇率办理。在某些国家,允许在自由市场出售全部或部分外汇收入。

在“进口和进口支付管理”一节中,简要地介绍了进口许可要求,详细介绍了对进口支付施加的其它要求和进口备付存款要求。“公开的一般许可”这一定义表明:对某些进口和其它国际交易的支付安排不需要申领限制性的许可证。该定义与“个别许可”概念相反;“个别许可”意为由行政决定自由地还是受限制地办理进口支付。

在“非贸易外汇收入管理”一节中介绍了对来自非贸易项目的外汇收入的管理规定,对外币或本币入境的限制也作了介绍。

在“非贸易外汇支付管理”一节中,简要介绍了为经常项目交易而允许向国外支付非贸易项目费用的程序,以及对外币和本币出境的限制。对某些无非贸易支付限制的国家,该节并入“非贸易外汇收入管理”一节中。

在“资本输出、入管理”一节中,介绍了对有关国际资本流动的安排和限制规定。对那些外资管理规定还涉及投资收入的内容,一般在本节中作出介绍,我们没有把这一内容放在非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之中。

在“黄金管理”一节中,概括介绍了对黄金、金币和其它形式金制品的持有、转让、出入境的主要管理规定。

(胡晓炼 译)

概 论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文化、旅游、引进外资等方面都取得了飞跃的发展。国际交往活动的频繁和范围的扩大,必然会涉及到各国的货币制度、各国货币的兑换性和国际结算原则、资本输出、入管理、货币和黄金是否能自由流出、入等国际金融领域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了解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演变及其作用;了解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及其实施步骤;了解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与关贸总协定对外汇安排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方针政策,才能促进国际交往正常、顺利地进行,促进世界经济和本国经济的不断发展。

一、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一)、外汇管理的基本概念

1. 外汇管理的概念

外汇管理(也称外汇管制)是指一国政府授权国家货币金融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外汇的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间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所实施的一种限制性的政策措施。

外汇管理是国际经济交往的产物,是国际经济交往还不平等和不十分发达的必然现象,也是为一国的政治、经济政策服务的。一般来说,实行外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本国经济不受外国商品和资本的冲击、改善国际收支及维持国际收支平衡、维护本国货币和汇率的基本稳定。由于各国所处的条件和时期不同,它们实行外汇管理的目的和政策措施也各不相同。目前,世界上大多数计划经济国家和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实行比较严格的外汇管理,一些发达国家出于政治、国家安全或其它方面的考虑,也对某些外汇交易进行限制。

2. 外汇管理机构

外汇管理机构是指由法律规定或由政府授权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外汇管理法规 and 政策的部门。在大多数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里,一般规定中央银行为外汇管理机构,这主要是由于外汇的流出或流入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内的货币流通量。在一些国家,外汇管理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也有的国家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共同负责。在少数国家里,则成立了专门的外汇管理机构。在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专门从事外汇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各国一般均由上述外汇管理机构指定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外汇管理法规办理外汇业务。

3. 外汇管理的对象

外汇管理的对象是指外汇管理法规和政策等作用的对象。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就是通过许可、批准或禁止这些对象持有、买卖或转移外汇的行为,来达到管理的目的。对象通常可以分为对人和对物两个方面。对人,包括法人(legal person)和自然人(natural person)。根据自然人和法人国籍、居住地或营业地区的不同又划分为居民(resident)和非居民(non resident)。一般来说,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对居民和非居民实行不同的外汇管理政策。对物,即对外汇及外汇有价物进行管理,其中包括外钞、外国铸币、支付工具(如汇票、期票、支票、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人寿保险单等)和黄金,有的国家还把白银、钻石等包括在内。

(二)、外汇管理的内容

外汇管理的内容一般是指对管理对象的哪些行为进行约束或调节。涉及外汇交易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如果从国际收支管理和调节的角度看,则可以将外汇管理的内容大致分为经常项目管理、资本项目管理、国际储备管理和汇率管理。

1. 经常项目管理

经常项目管理包括贸易外汇管理和非贸易外汇管理两部分内容。对大多数国家来说,经常项目收支是国际收支中最重要的项目,它对整个国际收支状况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经常项目所包括的外汇收支种类繁多,管理的方式复杂。但管理的基本原则一般是: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入,要全部或部分按官方汇率结售给政府指定银行;贸易或非贸易外汇支出,要逐笔批准,或超过一定限额要经过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1). 贸易外汇管理

贸易外汇是指一国出口贸易收入的外汇和进口贸易支出的外汇。目前世界上有两种基本的对外贸易政策,即自由贸易政策与保护贸易政策。前者是指国家或地区对进出口贸易一般不进行干涉和限制,取消各种贸易障碍,实行减免关税,允许商品自由输出入,在市场上自由竞争的贸易政策。后者是指国家采取高额关税、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外汇管制等各种措施干预对外贸易,限制进口,以保护本国商品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以各种优惠或补贴、奖励出口、扩大国外市场的贸易政策。与对外贸易政策相适应,各国在贸易外汇管理方面采取了不同类型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出口外汇管理和进口外汇管理两个方面。

①. 进口外汇管理

各国对进口用汇进行管理的主要目的是:节约本国外汇资金,防止资金大量支出,避免出现较大贸易逆差;保护本国某些民族工业,防止大量外国商品涌入本国市场。常见的限制性管理措施有:

进口许可证

在进口许可证下,进口商必须根据事先公布的商品项目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没有许可证一律不许进口。在许多国家,进口商获得进口许可证后还要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进口所需的外汇金额。政府通过进口许可证可以有效

地控制进口商品的种类、数量和原产地,达到控制外汇支出、限制商品流入的目的。

进口配额制

进口配额制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加以规定,原则上是超过规定的数量不准进口的措施,在国际上也被称为“数量限制。”进口配额制有全球配额和地区性配额之分。前者不分产地和来源国家,均按先来后到的原则进行配额的分配,直至配额分完为止。后者是将进口总量在来源国家进行分配,对不同的国家配给不同的数量。地区性配额通常是双边谈判的产物,实行这种配额制的国家往往对主要的贸易伙伴国家给予较大的数量份额,以换取对方国家提供的某些优惠待遇;而对影响较小的贸易伙伴国家,则提供较小的配额。因此,地区性配额有一定的贸易歧视性。

配额制通常采取进口许可证的方式向国内进口商发放,也有将配额直接交由出口国自行掌握,即“自动”出口配额。配额制下的外汇管理方式类似于进口许可证下的外汇管理方式。

进口押金制

进口押金制又称进口预存款制。这是一种从资金上限制进口的方式,即进口商必须将进口货款按规定的百分比无息预存入指定银行,然后才允许办理进口。存款占进口货价的比例有时高达50%以上,这样就增加了进口商资金的占用负担,提高了进口成本,从而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②. 出口外汇管理

各国对扩大商品出口一般都采取积极鼓励的政策,只对极少数特殊商品进行限制。在出口收汇管理方面,大多数国家为了减少或防止逃汇等现象,确保国际收支的平衡,对出口收汇都实行程度不同的管理,要求商品出口后须将货款调回国内或在指定部门办理结汇。

出口限制措施

各国的出口限制措施主要是通过颁发出口许可证的方式对出口进行管理,要求出口商对出口商品的种类、数额等进行申报,以此来限制某些商品的出口。这类商品主要是一些战略物资与高技术产品、国内生产较少而又急需的原材料及珍贵艺术品、文物等。

出口鼓励措施

一是汇率补贴,即通过对进出口规定不同的汇率,达到奖出限入的目的;二是外汇倾销,即以行政手段使本国货币对外贬值,从价格上提高本国商品的竞争能力,为扩大出口提供机会。其他鼓励措施有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现金贴补、税务贴补等。

出口收汇管理

出口收汇管理大体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一般性出口收汇管理,实行出口收汇制的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大多采用这种较松的收汇管制方法,这种方法原则上要求出口货款必须调回国内,但允许出口商将货款存放在商业银行帐户上,自行支配,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存放境外(个别要求通过市场将部分货款出售给国家)。第二种类型是指定银行全面负责的出口收汇管理,要求出口商在出口前到指定银行办理登记,发运货物后按照规定日期将货款调回国内,在指定银行开立帐户或办理结汇,指定银行在办理结汇时,对出口商出口商品的数额和调回货款的金额逐笔进行核销。第三种类型是中央银行对出口收汇实行直接监督管理,这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为确保货款如数如期收回而采取的一种比较严格的行政管理办法。它要求出口商在办理出口前向中央银行申报出口收汇的有关金额和日期等,中央银行将申报表留存备案,在出口商办理结汇时凭单据办理核销。

(2). 非贸易外汇管理

主要是指对非贸易外汇收支的管理。非贸易外汇收支的主要内容包括: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和佣金

等的收付；承包工程和劳务费的收支；旅游外汇收支；退休金、养老金、赡家费和遗产的移出和汇入，以及货币出入境等。其中，对运费、保险费和佣金等贸易从属费按贸易外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目前各国采取的非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方式主要有许可证制度、结汇和留成制度、开设外币帐户和免征利息收入税、强制兑换、征收外币兑换税和附加费、规定购买私人和公务出国旅费的限额和间隔期、规定携带本、外币出入境限额等。

从目前各国对非贸易外汇管理的发展情况看，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外汇储备的充裕程度不同，在对非贸易外汇管理上，特别是对非贸易外汇支出管理上的限制也各有不同。一般来说，工业发达国家由于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雄厚的外汇储备，因此对非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一般比较松，有些国家甚至不规定管理办法。而很多发展中国家和外汇比较短缺的国家，在非贸易外汇收支的管理上都有比较具体和严格的限制。

①. 非贸易外汇收入管理

除了某些国家为保护本国利益而限制以技术向国外提供劳务以外，在对非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入上大多数国家采取鼓励和强制相结合的作法。目前比较通用的方式有：

许可证制度

这是工业发达国家在限制技术劳务输出方面通常采用的作法。为保护本国利益，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对从事某些生产、研究的人员以及涉及国防等领域工作和研究的人员向国外提供劳务进行管理，规定此类人员如向国外提供劳务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持政府有关部门发放的许可证才可进行劳务输出。

按期结汇制度

这是一种比较强制的作法，即规定在非贸易外汇收入发生之日起一定时间内，收款人须向指定银行全部结汇的一种制度。某些外汇短缺的国家一般采用比类作法。

外汇留成制度

与出口留成制度一样,这是一项鼓励和提高企业创汇积极性的制度,即规定在外汇收入发生后,企业只须按一定比例向指定银行结汇,其余部分可留作本企业用。某些发展中国家采取此类作法。

开立外币帐户和免征利息收入税

这也是鼓励非贸易外汇收入的一项措施。此类作法允许居民自然人将个人劳务收入、国外汇入或携入款项存入指定银行的外币帐户,并免征利息收入税。

强制兑换

这是对非居民旅游外汇管理的一项措施,即规定非居民旅游者,在旅游逗留期间,须用一定数额的外汇向当地指定银行兑换当地货币。

②. 非贸易外汇支付管理

大多数国家对贸易项下从属费用(运费、保险费、佣金等)支出的管理一般均按进出口贸易的管理办法进行。一旦商品交易达成协议,便可自动得到用于其从属费用的外汇。也有一些国家把与贸易相关的保险和运输费的支出直接就划为贸易支付。

除贸易从属费用采取上述办法进行管理外,各国在对其他非贸易外汇支出管理上大体采用下面几种作法:

征收外币兑换税率

这是一种在以本币购买外币时,按本币价值征收一定比例 税收以限制此类开支的作法。这种作法大多用于出国旅费和那些必须的开支方面。

征收外币兑换附加费

这种作法是指在使用本币兑换外币时,加收一定比例的附加费。这也是在旅游外汇支付管理中采用的一种作法。

规定因私和公务出国旅费购买限额和购买间隔期。

这是发展中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支付出国旅费的作法,即规定因私和公务出国者可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年)向指定银行购买一定数额外汇用作出国房租费等。

③. 携带本、外币入、出境管理

各国在对本、外币入、出境管理上,大多采用申报制度。数额较大的本、外币入出境须在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须经批准。一般来说,工业发达国家由于其货币均为国际市场上比较流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因此,对本、外币的入境一般没有限制。某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其货币大多为非自由兑换货币,因此,为保护本币市场的稳定性,对本币的入、出境限制较严。此外,这类国家对外币出境限制也比较严,一般要求携带者出示有关文件以证明携出外币是入境时申报过的携入外汇或是在境内的合法所得。

2. 资本项目管理

资本项目管理即资本输入、输出的管理,从广义上说,包括对外汇、本国货币和贵金属的管理。资本输出管理,一般是指对购买外汇作为资本输出国外、本国货币、投资利润和股息的汇出以及有价证券和基金的输出等方面的管理。资本输入管理则主要是对外币流入和非居民购买本国有价证券的管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经济目标的不同,对资本输入和输出的管理措施存在很大区别。

(1). 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入、输出管理

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入管理,随着其经济在不同时期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一个由紧到松的变化过程,目前基本上实行比较宽松的管理,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对资本的流入和流出进行调节,直接控制手段较少,主要表现为:

①. 一些发达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建立企业并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的待遇;

②. 对外国投资者的收益汇回国内不加限制,允许国外投资

者把资金、红利、专利使用费和服务以及其他收益自由调回国内；

③. 大部分发达国家均允许非居民自由购买本国证券，银行可以自由接受外币存款；

④. 对个人资产如家庭财产、继承遗产、礼品、化妆品、移民财产等允许自由办理。

一些发达国家在放松对资本输入、输出管理的同时，也保留了一些限制性的规定。如对外资企业在国家重要的经济和军事部门的活动有严格的限制。

(2)、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输入、输出管理

从五、六十年代起，一些发展中国家就采取了积极利用外资的政策，发展本国民族工业，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成功经验。进入七、八十年代以后，广大发展中国家陆续放松了对资本输入、输出的严格限制，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外商投资，采取了许多优惠措施，如在指定期限内免征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减免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关税等。但是，由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国际收支状况难以平衡、本国货币不可自由兑换、国内金融市场不发达，所以，在对资本输入和输出管理上，除少数产油国和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外，大多数国家都有比较严格的限制管理。主要限制措施有：

①. 对资本输入和输出实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

为了保持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资本的输入、输出都建有严格的审批制度，要求输入和输出资本前须向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审批的内容包括：对外借款和贷款、对内及对外直接投资、在境内发行及出售外币有价证券、进行资本交易及个人向境内或向境外转移资本等。

②. 对外国投资股份有一定的比例要求

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民族工业和本国资源，对外国投资者在某些行业的投资比例进行严格的限制，要求这些行业中的外